

代理公開原則之比較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77 期，頁 109-131
作者	陳自強教授
關鍵詞	顯名原則、代理公開原則、以本人名義、為本人之利益
摘要	<p>一、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，須以本人名義為之，一般稱為顯名原則，而代理行為時若未表明本人姓名，是否亦發生直接代理效果，不無疑問。</p> <p>二、比較法上，代理人所為代理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本人，多不以表明本人姓名為必要，則以「是否表明本人姓名」理解顯名原則實過於狹隘，亦悖離國際代理法發展趨勢。</p>
重點整理	<p>一、問題說明</p> <p>(一)張三口頭委任李四共同出賣彼此各別所有之土地多筆，李四與王五訂立買賣契約時，僅在契約首端記明張三李四出賣該土地，於契約末端出賣人欄，則只列李四為出賣人，而未標明其為張三之代理人，王五以張三拒絕履行契約，對之提起交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是否有理？</p> <p>1.甲說（有理由）：</p> <p>(1)代理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，學說稱為顯名代理，於顯名主義下，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。</p> <p>(2)而隱名代理指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並未明示為本人為之，但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本人為之，或依一切具體情事可認本人有此意思者，亦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</p> <p>(3)本件中，雖僅列李四為出賣人，且未標明其為張三代理人，但契約中曾記載張三李四共同出賣該多筆土地，買受人王五應推定其明知或可得而知張三為出賣人之一，及李四為張三之代理人，故應直接對張三本人發生效力。」（研討結果採此說）</p> <p>2.乙說（無理由）：</p> <p>(1)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，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，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，而若受任人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，則對委任人不生效力。</p> <p>(2)委任人與法律行為之他造當事人間，不生任何法律關係。本件中，契約書出賣人欄未列張三，張三即非買賣契約當</p>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事人。</p> <p>(二)受任人受委任人之託與第三人訂立契約，如何使契約效力直接歸屬委任人，自己脫離契約拘束，除受任人須獲得授權外，歐陸法與英美法則採不同之立法例。</p> <p>二、比較法</p> <p>(一)歐陸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代理人是否以本人名義訂立契約為基準，如：德國與我國民法規定代理人須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，並以此區別直接代理或間接代理。 2.而對於「以本人名義」是否指須揭露本人姓名雖有爭論，但皆認為代理意旨之表明不以明示為限。 3.日本民法代理法則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表示為本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，並未明文須以本人名義，亦未以「為本人利益」為要件（日本民法第99條），解釋適用上留有空間；相對於此，日本商法不採顯名主義。 <p>(二)英美法：</p> <p>以是否表明本人之存在或為本人之利益，來區別本人公開之代理或本人不公開之代理，而非以他人之名義。</p> <p>(三)折衷之規範模式：</p> <p>例如：聯合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不以「以本人名義」為基準，亦未繼受英美法本人不公開代理法則，其於本人不公開時，代理行為僅影響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，本人與第三人間並無直接契約關係。</p> <p>三、結語</p> <p>(一)以代理法效果歸屬關係之規範面觀之，重點應在於「相對人的選擇自由」，即其締約時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契約法律行為效果將歸屬於他人，而非代理人是否記載本人姓名為當事人。</p> <p>(二)聯合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不以「以本人名義」為基準，而係於本人不公開時，代理行為僅影響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，其折衷之規範模式值為參考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代理行為時若未表明本人姓名，是否發生直接代理效果？比較法上有何不同？</p>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陳添輝，〈代理行為之顯名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72期，頁15-17。</p> <p>二、陳添輝，〈代理權授與行為錯誤之法律效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5期，頁12-14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